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16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顾钧，男，汉族，1969年8月18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方春，重庆锦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胜利，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艾西，女，汉族，1976年4月12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方春，重庆锦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胜利，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国华，男，汉族，1961年5月21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徐青，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鲍一敏，女，回族，1964年8月16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黎媛，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巍，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陆国华。

委托代理人：徐继忠，男，汉族，1952年10月19日出生，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委托代理人：胡宏祥，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顾均、艾西与上诉人陆国华、鲍一敏，原审第三人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华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75号民事判决，顾均、艾西、陆国华、鲍一敏对该判决均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顾均、艾西以及顾均、艾西的委托代理人李方春、黄胜利，陆国华及其委托代理人徐青，鲍一敏的委托代理人张巍、黎媛，钧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宏祥、徐继忠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陆国华、鲍一敏系夫妻。顾钧、艾西系夫妻。

钧华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顾钧（持股50%）、刘颖（持股10%）、陆国华（持股20%）、鲍一敏（持股20%）。后刘颖将其股份转让给顾钧，公司现有股东为顾钧（持股60%）、陆国华（持股20%）、鲍一敏（持股20%）。2006年2月13日，钧华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顾钧为董事长，聘任顾钧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钧华公司2006年2月13日的章程载明：1.董事长的职权：决定设立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和经营机构；决定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的并更或调整。2.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3.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陆国华、鲍一敏申请对钧华公司的财务相关资料进行专业审计，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公司）进行了鉴定。海特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海特专审字（2010）第057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该报告书“四、审计情况”部分载明：“（一）顾钧通过个人向公司借款情况及具体金额为4781638.37元。具体情况为：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顾钧共计借款11496409元，报销或还款6714770.63元，截止2009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顾钧（个人借款）明细科目余额4781638.37元。（二）顾钧用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债务情况及具体金额为86.8万元。具体情况为：……2.2008年9月1日，钧华公司石闯与购车人朱\*\*荣签订《汽车转让（买卖）协议》，钧华公司将其所有的渝AC0516帕萨特轿车转让给朱\*\*荣，转让价为10.8万元，2008年9月1日朱\*\*荣缴存钧华公司10.8万元轿车转让款。2008年10月30日转11号凭证：交回现金4万元入账，其余6.8万元于2008年9月2日交回钧华公司冲减顾钧的个人借款。（三）用公司资金支付艾西个人购房款、所购房装修设计费和装修工程款情况及具体金额为2401528元。具体情况为：……2.2008年9月23日银（民生）付11号凭证，付宜渝居款1.8万元，账挂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与其后附转支存根反映收款人为业之峰公司、用途为设计费等内容不一致；2008年10月22日银（浦）付22号凭证，付宜渝居公司款项12.86万元，账挂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与其后附转支存根反映收款人为业之峰公司、用途为工程款等内容不一致，经询问有关当事人称：以上两笔付给业之峰公司的设计费、工程款共计14.66万元，系艾西在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高尔夫花园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高尔夫花园分公司）所购房屋的装修费。到目前为止，尚未归还该两笔借款。（四）顾钧、艾西存在共同或单独通过报销个人费用等情况及具体金额934508.39元，其中：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支付的有69238.22元，冲减顾钧个人借款865270.17元。（五）钧华公司多收其他公司归还借款未入公司账的情况及具体金额57万元。具体情况为：……2.2008年10月13日钧华公司借款给博腾公司1100万元，2008年10月1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0721883.33元和278116.67元、2008年12月2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共计1125万元，而账上记录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100万元，另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朱锐，同时，2008年12月25日现金支票取出备用金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冲减其他应付款-朱锐。”该报告“六、审计结论”部分载明：“（一）顾钧通过个人向公司借款情况及具体金额为4781638.37元；（二）顾钧用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债务情况及具体金额为86.8万元；（三）用公司资金支付艾西个人购房款、所购房装修设计费和装修工程款情况及具体金额为2401528元；（四）顾钧、艾西存在共同或单独通过报销个人费用等情况及具体金额934508.39元，其中：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支付的有69238.22元，冲减顾钧个人借款865270.17元；（五）钧华公司多收其他公司归还借款未入公司账的情况及具体金额57万元。”

海特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编号为海特专审字（2011）第005号的《司法会计补充鉴定报告书》，该报告书“四、审计情况”部分载明：“（一）海特专审字（2010）第057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四、审计情况’中第（三）项补充鉴定，具体情况为：1.2008年6月25日银（浦发）付20号凭证，付渝发款2254928元，账挂其他应收款-渝发建司与其后附钧华公司于2008年6月4日电汇2254928元给保利高尔夫花园分公司（往来借款）浦发行电汇凭证反映内容完全不一致，据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反映为艾西交保利高尔夫花园分公司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别墅D3-09部分购房款2254928元，并到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北部新区经开园分局档案查询，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别墅D3-09的所有权人为艾西。2.2008年9月23日银（民生）付11号凭证，付宜渝居款1.8万元，账挂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与其后附转支存根反映收款人为业之峰公司、用途为设计费等内容不一致；2008年10月22日银（浦）付22号凭证，付宜渝居款12.86万元，账挂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与其后附转支存根反映收款人为业之峰公司、用途为工程款等内容不一致，经询证业之峰公司回函称，业之峰公司收取的钧华公司工程首期款11.66万元及设计费3万元，是用于保利花园275幢D3-09房屋装修。”

海特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及审计报告补充摘要说明》，载明：“1.2008年11月30日转18号凭证中在载明的其他应收款-顾钧30万元包含在海特专审字（2010）第057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审计结论中的第（一）项中；2.认定报销的顾钧、艾西个人费用原则为：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由于报销票据缺少购货明细清单、验收入库和领用出库单等相关手续资料，故作为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作支出确认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

结合以上鉴定报告，一审查明以下事实：

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顾钧个人向钧华公司共计借款11496409元，报销或还款6714770.63元，截止2009年7月31日，钧华公司账册反映其他应收款-顾钧（个人借款）明细科目余额4781638.37元。

2004年至2008年，顾钧在担任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期间，存在与艾西共同或单独报销个人费用的情况，金额共计934508.39元。

2008年3月26日，钧华公司电汇56万元至上海皓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达公司），钧华公司账面反映为借款、其他应收款-皓达公司；2008年12月23日，钧华公司电汇50万元至皓达公司，钧华公司账面反映为借款、其他应收款-皓达公司。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于2010年12月10日、12月13日对皓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殷孟洁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载明：皓达公司同钧华公司有经济上的往来关系，主要是资金的拆借，双方没有任何经营上的往来关系；钧华公司在2005年12月15日支付106万元给皓达公司，皓达公司收到该款后作为公司的资金支付给另一个公司，该款项是殷孟洁向顾钧借的，钧华公司当时的资金相对比较充裕，就借了106万元给殷孟洁；现在皓达公司还欠钧华公司106万元。

2008年9月1日，钧华公司石闯与购车人朱\*\*荣签订《汽车转让（买卖）协议》，钧华公司将其所有的渝AC0516帕萨特轿车转让给朱\*\*荣，转让价为10.8万元，2008年9月1日朱\*\*荣缴存钧华公司10.8万元轿车转让款。2008年10月30日转11号凭证：交回现金4万元入账，其余6.8万元于2008年9月2日交回钧华公司冲减顾钧的个人借款。

2008年9月、10月，钧华公司付给重庆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之峰公司）设计费、工程款共计14.66万元，用于艾西购买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别墅D3-09房屋的装修费。钧华公司财务账对该款项记载为：“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

2008年9月18日，钧华公司转账支付15万元给重庆宜渝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渝居公司），钧华公司账面反映为：“借款、其他应收款-宜渝居公司”。

2008年10月13日，钧华公司借款给重庆博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公司）1100万元，2008年10月1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0721883.33元和278116.67元，2008年12月2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共计1125万元，钧华公司账上记录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100万元。另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账面反映为其他应付款-朱锐，2008年12月25日现金支票取出备用金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冲减其他应付款-朱锐。博腾公司、朱锐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钧华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收到博腾公司转账款项25万元，并于2008年12月25日取现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此笔款项为博腾公司归还朱锐的私人借款，钧华公司只是代为走账提现。

2008年12月22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间，钧华公司向重庆拓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金公司）共计借款350万元，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7月13日期间，钧华公司还借款给拓金公司共计4267900元。

上海瑞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枫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钧华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电汇至瑞枫公司38.6万元并非一笔独立款项，在该笔汇款时间前后数年，钧华公司与瑞枫公司、上海瑞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至旺保洁社等三家公司均有资金拆借往来，而上述三家公司实际为同一经营者。因此，应该综合上述三家公司与钧华公司的所有往来帐并最终确定余额。该《情况说明》后附有2006年-2009年钧华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往来账明细。

另查明，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于2010年12月14日对瑞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波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载明：艾西于2007年购买的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楼盘（位于宝地东花园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的购房款中有一部分是徐波支付的，其中徐波个人刷卡两次，瑞枫公司转账86.6万元，该三笔款项都是顾钧叫徐波帮其支付的，实际上是顾钧向徐波私人的借款。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2月23日作出的《不予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载明：提捕书中指控犯罪嫌疑人顾钧挪用公司资金470余万元，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上述款项是否系归个人使用或借给他人使用，证据不足；提捕书中指控犯罪嫌疑人顾钧挪用公司资金106万元给皓达公司使用，现有证据中无用款方皓达公司相应证据，且无钧华公司章程载明顾钧作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使用公司资金方面相应的权力的证据，故认定该笔证据不足。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2011）中区刑初字第01066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审理查明：顾钧于2004年1月与刘颖、陆国华、鲍一敏共同出资成立了钧华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顾钧出资为400万元，刘颖出资80万元，该出资系由陆国华、鲍一敏两人借款，同时选举顾钧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由其行使主持钧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2006年2月10日，刘颖将其所持股份10%全部转让给顾钧后退出股东会，顾钧持有钧华公司60%股份，陆国华、鲍一敏各持股20%，顾钧继续担任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顾钧在担任钧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分别实施了以下行为：1.顾钧于2008年6月4日，个人决定将钧华公司资金2254928元电汇至保利高尔夫花园分公司，供其妻艾西支付购房首付款。2009年2月6日，经张盛玉、钧华公司及艾西三方协议确认，由张盛玉代为还款909333元，余款至本案案发前尚未归还。2.顾钧于2008年11月19日，个人决定将钧华公司资金80万元汇入上海世纪阳光居住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公司），借给其朋友潘照波使用，至本案案发前尚未归还。该院认为，顾钧目无国法，身为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主持钧华公司全面工作等职务上的便利，个人决定将本单位资金共计300余万元予以挪用，归其本人和其他自然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属数额巨大的情形，依法应予惩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成立。顾钧犯罪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立功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当庭表示自愿认罪，且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本案审理过程中，顾钧主动委托他人代为退赔全部挪用的资金，具有一定悔罪表现，亦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所述，根据顾钧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依法宣告缓刑，判决：顾钧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顾钧退赔挪用的资金2145595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发还钧华公司。

再查明，2008年6月5日，艾西为购买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房屋，与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总价为5642817元。保利高尔夫花园分公司开具的发票也载明房屋价格为5642817元。座落于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房屋的产权人登记为艾西。

一审中，陆国华、鲍一敏还申请对艾西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重庆淇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重庆淇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编号为渝淇澳房评（2014）报字第112号的《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1.估价对象：权属于艾西的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502.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20平方米；2.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既定的估价原则，采用适当的估价方法，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以及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因素后，最终得出估价对象在2014年12月10日的评估总价为1333.21万元，估价单价为26540元/平方米。”

陆国华、鲍一敏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顾钧立即将钧华公司公章归还给钧华公司；2.顾钧向钧华公司赔偿因其利用职务侵害钧华公司利益而给钧华公司造成的损失（暂计算为800万元）；3.艾西对顾钧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顾钧、艾西共同承担。一审过程中，陆国华、鲍一敏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顾钧向钧华公司赔偿因其利用职权侵害钧华公司利益而给钧华公司造成的损失1500万元；2.艾西对顾钧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顾钧、艾西共同承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1500万元的组成，陆国华、鲍一敏在一审庭审中陈述为：1.顾钧通过个人向公司借款4781638.37元；2.顾钧、艾西共同或单独报销个人费用等934508.39元；3.钧华公司借给皓达公司资金106万元；4.钧华公司多还给拓金公司的借款1067900元；5.钧华公司借给宜渝居公司的资金15万元；6.用钧华公司资金支付艾西所购房装修设计费和装修工程款146600元；7.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债务6.8万元；8.钧华公司多收其他公司归还借款未入公司账的25万元；9.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所购两套房屋的增值部分700万余元；10.以顾钧应收款名义冲销的3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顾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2.顾钧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及其金额；3.艾西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于顾钧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陆国华、鲍一敏诉称，顾钧利用担任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的职务之便，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钧华公司章程的规定，违背其作为钧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擅自挪用钧华公司资金等，严重侵害钧华公司利益。陆国华、鲍一敏诉称的顾钧侵害钧华公司的行为发生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本案应适用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事务给公司带来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职权的时候，不得使自己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应善意地出于对公司利益的考虑从事行为，不得利用其身份和职权谋取个人或公司利益以外的其他人的利益，不得将自身利益或者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顾钧自钧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钧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在顾钧任职期间，存在与艾西共同或单独在公司报销个人费用、用公司资金归还个人借款、用公司资金支付艾西所购房屋的装修费等情况。顾钧作为钧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规定，侵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顾钧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及其金额的问题。

（一）顾钧个人向钧华公司借款4781638.37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载明的内容，该4781638.37元在钧华公司的财务账上反映为“其他应收款-顾钧（个人借款）”。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顾钧个人向钧华公司共计借款11496409元，期间陆续报销或还款6714770.63元。上述款项在钧华公司的账面上反映为顾钧的个人借款，顾钧实际也归还了部分借款，由此可见顾钧并无侵占上述款项的主观故意。且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予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中也载明，顾钧挪用公司资金470余万元，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上述款项是否系归个人使用或借给他人使用，该笔款项在相关刑事案件中并未作为犯罪金额起诉。故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顾钧个人向钧华公司的借款4781638.37元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顾钧、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个人费用934508.39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顾钧、艾西称，报销部分均是顾钧为公司利益而发生的合理开支，不存在以此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艾西支付车辆养路费、维修费等是由于钧华公司自有车辆不足，经常借用艾西的车用于处理公司事务而酌情考虑解决的，财务凭证中有用艾西使用过的少量票据是顾钧为公司财务走账而使用的，并不构成艾西和顾钧共同报销。海特公司出具海特专审字（2010）第057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认定，顾钧、艾西存在共同或单独通过报销个人费用等情况，具体金额为934508.39元。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认定上述款项系报销的顾钧、艾西个人费用的原则为：1.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2.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3.由于报销票据缺少购货明细清单、验收入库和领用出库单等相关手续资料，故作为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作支出确认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对于顾钧、艾西的上述辩解意见仅有其个人的陈述，顾钧、艾西并未举示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顾钧利用职务之便，在钧华公司报销其和艾西的个人费用，损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钧华公司账面反映借给皓达公司的106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2008年3月26日、12月23日，钧华公司分别借款56万元、50万元给皓达公司，皓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殷孟洁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对此予以了确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顾钧利用其职务在决定将钧华公司106万元款项借给皓达公司一事上获取了个人的利益，故不能依据前述规定要求顾钧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皓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于前述向钧华公司借款106万元的事实予以了确认，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顾钧给钧华公司造成了106万元的损失，故亦不能依据前述规定要求顾钧承担赔偿责任。

（四）钧华公司多偿还拓金公司的借款1067900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载明的内容，2008年12月22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间，钧华公司向拓金公司共计借款350万元，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7月13日期间，钧华公司偿还拓金公司借款共计4267900元。顾钧称多偿还的款项系双方口头约定的借款利息。钧华公司与拓金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关系属于企业之间的拆借，根据一般人的理解以及商业交易的惯例，该借款应为有息借款，钧华公司在偿还借款的同时支付一定的利息是合理的。现陆国华、鲍一敏并未举示证据证明钧华公司多偿还的款项系因为顾钧个人的原因给钧华公司造成的损失，故不能要求顾钧承担赔偿责任。

（五）钧华公司账面反映借给宜渝居公司的15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载明的内容，2008年9月18日，钧华公司转账支付15万元给宜渝居公司，钧华公司账面反映为借款、其他应收款-宜渝居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顾钧利用其职务在决定将钧华公司15万元款项借给宜渝居公司一事上获取了个人的利益，故不能依据前述规定要求顾钧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顾钧给钧华公司造成了15万元的损失，故亦不能依据前述规定要求顾钧承担责任。

（六）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支付艾西所购房屋的装修设计费和装修工程款14.66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别墅D3-09的所有权人为艾西。钧华公司在2008年9、10月期间分别支付1.8万元和12.86万元给业之峰公司，用于该别墅的工程款及设计费，钧华公司财务账对该款项记载为：预付账款-宜渝居物业。顾钧、艾西称，因为宜渝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宇华对顾钧负有欠款，在艾西应当支付业之峰公司装修设计费和工程款时，钧华公司此时也应当支付宜渝居公司物业管理费，这才协商决定由钧华公司直接将该款项用于支付艾西的设计费和装修款，该款项的支付视同包宇华归还顾钧的借款，宜渝居公司也认同收到该两笔款项。但顾钧、艾西并未举示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辩解意见的成立，且宜渝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宇华与顾钧个人之间的欠款以及艾西个人与业之峰公司之间的欠款，这两者与钧华公司并无直接关联性，对顾钧、艾西的辩解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顾钧利用职务之便用钧华公司资金支付艾西购买的房屋的工程款和设计费，损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顾钧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债务6.8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2008年9月1日，钧华公司石闯与购车人朱\*\*荣签订《汽车转让（买卖）协议》，钧华公司将其所有的渝AC0516帕萨特轿车转让给朱\*\*荣，转让价为10.8万元，2008年9月1日朱\*\*荣缴存钧华公司10.8万元轿车转让款。2008年10月30日转11号凭证：交回现金4万元入账，其余6.8万元于2008年9月2日交回钧华公司冲减顾钧的个人借款。顾钧称，该笔款项为合理规避公司成本及财务做账考虑，并非用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借款。对该辩解意见，顾钧并未举示证据予以证明，顾钧以出卖钧华公司所有的车辆所得的价款冲抵其个人向钧华公司的借款，损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钧华公司多收其他公司归还借款未入公司账的25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2008年10月13日钧华公司借款给博腾公司1100万元，2008年10月1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0721883.33元和278116.67元，2008年12月24日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共计1125万元，钧华公司账上记录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1100万元，另博腾公司归还钧华公司借款25万元，账面反映为其他应付款-朱锐，2008年12月25日现金支票取出备用金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冲减其他应付款-朱锐。顾钧称，该25万元实际并非归还借款，而是博腾公司为归还朱锐的个人借款，钧华公司仅仅是代为走账提现而已，对此顾钧举示了博腾公司和朱锐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佐证。博腾公司、朱锐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钧华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收到博腾公司转账款项25万元，并于2008年12月25日取现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此笔款项为博腾公司归还朱锐的私人借款，钧华公司只是代为走账提现。根据付款人博腾公司和收款人朱锐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钧华公司的财务账册，该25万元并非顾钧个人决定将钧华公司应该收取的款项支付给了第三人，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系顾钧利用职务之便侵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

（九）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所购两套房屋的增值部分，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陆国华、鲍一敏认为，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购买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和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的房屋，该两套房屋的增值部分顾钧应赔偿给钧华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关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生效刑事判决认定顾钧挪用钧华公司资金2254928元用于支付了首付款。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该房屋系顾钧、艾西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系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的购买价为5642817元，现在的评估价为13332100元，增值7689283元。根据前述法律规定，顾钧挪用钧华公司资金购买该房屋，房屋增值部分的收益应当归钧华公司所有，计算方法为：2254928÷5642817×（13332100-5642817）=3072717元。陆国华、鲍一敏主张应归入公司的增值部分的收益为308万元，一审法院对超出部分不予主张。关于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的房屋，陆国华、鲍一敏认为该房屋也系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购买的。但根据瑞枫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波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的陈述，艾西购买该房屋的购房款中有一部分是徐波支付的，其中徐波个人刷卡两次，瑞枫公司转账86.6万元，该三笔款项都是顾钧叫徐波帮其支付的，实际上是顾钧向徐波私人的借款。根据徐波所作的陈述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认定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的房屋系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购买的，且陆国华、鲍一敏在诉讼中也未明确说明其认为该房屋的购房款中有多少系钧华公司的资金。故陆国华、鲍一敏诉称的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的房屋的增值部分不应归钧华公司所有。

（十）以顾钧应收款名义冲销的30万元，是否属于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损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顾钧是否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陆国华、鲍一敏诉称的该30万元款项已经包含在了海特专审字（2010）第057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中的审计结论中的第（一）项，即陆国华、鲍一敏的诉讼请求组成中的第一点，顾钧个人向公司借款4781638.37元，陆国华、鲍一敏不得再重复主张权利，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顾钧、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个人费用等934508.39元、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支付艾西所购房屋的装修设计费和装修工程款14.66万元、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债务6.8万元，顾钧应当向钧华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所购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的增值部分3072717元，应归钧华公司所有。

三、关于艾西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艾西与顾钧系夫妻，顾钧侵害钧华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顾钧因侵害钧华公司利益形成了民事赔偿之债，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且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顾钧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一部分费用系艾西个人的费用，顾钧用钧华公司款项购买的房屋直接登记在艾西的名下，并用钧华公司的款项支付了该房屋的工程款和装修费，该房屋系顾钧、艾西的共同财产。故艾西应就顾钧向钧华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顾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钧华公司4221825.39元；二、艾西对顾钧的前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陆国华、鲍一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18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陆国华、鲍一敏负担84788元，顾钧、艾西负担38212元。

顾均、艾西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陆国华、鲍一敏对顾均、艾西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顾均应当向钧华公司赔偿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房屋的增资部分收益3072717元，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该房屋的购买人和所有权人均系艾西，顾均虽与艾西存在夫妻关系而拥有婚姻法上的夫妻共有财产权利，但顾均的这一权利并非物权法上的所有权；（2）购买房屋的2254982元已被认定为顾均挪用钧华公司资金进行支付，但并无证据证明艾西与顾均具有共同挪用的主观故意，艾西与钧华公司之间完善了书面的借款手续，艾西主观无过错。因此，顾均个人挪用资金的行为并不能否认艾西购买保利房屋的合法性；（3）即使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的规定，也只能将挪用公司资金所得的收入理解为挪用资金的利息收入或者是资金使用费收入。艾西为购置该房屋除支付首付款外，还承担了税费、大修基金、按揭成本、房屋维护成本等，还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等，一审的评估报告对此没有任何反映。而且目前该房产并未通过转让实际取得收入，一审判决将评估结果中的增值部分直接认定为挪用资金所得的收入，于法无据；（4）顾均因挪用该笔资金已经承担了挪用资金罪的刑事责任，并已及时退还了该笔资金。因此，如果顾均要承担挪用该笔资金给钧华公司造成的损失，也只能按照实际挪用的期限承担利息或者资金占用损失。2.一审判决认定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报销个人和艾西费用934508.39元并应向钧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1）该934508.39元报销款均是钧华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的报销费用，且均是为了公司利益而发生的合理支出，鉴定机构将其列为与经营无关的个人报销费用，属于主观臆断且依据不足；（2）该934508.39元报销款的详细情况在钧华公司每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凭证中均有记载，顾钧并未隐瞒或藏匿，陆国华、鲍一敏也系公司股东，同时也担任了公司的副董事长、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有职责也有权利了解这些账目，但多年来均未提出任何异议。该934508.39元报销费用自2004年起发生，大多数已经超过了民事诉讼时效；（3）在鉴定结论依据不足且费用发生时间较久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要求顾钧对每笔费用的具体支出承担举证责任实属苛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陆国华、鲍一敏承担举证责任。3.一审判决认定顾钧利用职务之便报销14.66万元装修设计费和工程款，用钧华公司的资金偿还个人债务6.8万元损害了钧华公司利益应予以赔偿，属于认定事实不清。（1）14.66万元的支付系因渝宜居公司的包宇华对顾钧负有欠款，钧华公司应当支付给渝宜居公司物业管理费，因而钧华公司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业之峰公司即视同包宇华归还顾钧借款，上述款项支付系多方债权债务冲抵；（2）6.8万元冲抵顾钧个人借款系因公司财务人员认为公司挂账的顾钧“个人借款”金额较大，从财务角度考虑进行了调账处理，虽不合规但是符合当下大多数中小房地产企业通常采取的处理方式。4.即使顾钧承担赔偿责任，艾西作为配偶也仅对与顾钧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陆国华、鲍一敏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将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三项改判为顾钧向钧华公司赔偿1500万元。在二审庭审中，陆国华、鲍一敏将上诉的具体内容明确为：1.顾钧在担任钧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无任何依据支出4781638.37元，顾钧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款项支出系为公司利益，根据法律规定，顾钧、艾西应当向公司赔偿非法取得的该笔款项。2.钧华公司借给皓达公司的106万元，皓达公司至今仍未归还，顾钧滥用职权阻碍钧华公司向皓达公司行使债权请求权，致使诉讼超过诉讼时效，钧华公司丧失胜诉权，顾钧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钧华公司的会议纪要，顾钧同意由其本人对皓达公司的借款承担责任。3.顾钧擅自支取公司的资金，使公司经营困难并以高额利息向拓金公司借用资金，形成了巨额利息106.79万元，因此顾钧应当承担106.79万元的赔偿责任。4.艾西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房屋的资金均来源于钧华公司，因此钧华公司应当享有该房屋的增值利益（待评估，暂估价为300万元）。5.顾钧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向案外人朱锐支付了25万元，该25万元应当是钧华公司所有，顾钧、艾西应向钧华公司赔偿该笔款项。

钧华公司陈述，同意陆国华、鲍一敏的上诉理由。

二审中，顾钧、艾西举示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购房税、印花税的完税凭证；大修基金收据；已经发生的房屋按揭利息的银行凭证；已经发生的物管费、公摊水电费交费收据；已经缴纳的房产税完税证明；在执行前确定还会发生的房屋按揭利息、物管费、房产税的推算表。

第二组证据：艾西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顾钧、艾西拟以上述证据证明艾西在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所付出的成本，如果按照一审判决的认定，则该房屋的增值部分中应当扣减该部分费用。

陆国华、鲍一敏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和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与本案无关联性，顾钧、艾西主张扣除相关费用没有依据。钧华公司质证认为，以上两组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本案的赔偿金额是房屋拍卖后的金额划分，与房屋实际占有使用发生的费用没有必然联系。

本院认为，顾均、艾西举示的证据与本案的处理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陆国华举示以下证据：

证据1：钧华公司起诉皓达公司的《起诉书》；

证据2：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青民二（商）初字第1738号驳回钧华公司起诉的民事裁定书；

证据3：2009年8月7日，由陆国华、鲍一敏、顾均、徐继忠参加的钧华公司清算工作会议纪要；

证据4:2009年2月13日，顾均写给陆国华、鲍一敏的信件。

陆国华拟以证据1、2、3证明顾均利用其系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阻碍钧华公司行使债权，使钧华公司丧失胜诉权，且顾均承诺由其个人承担赔偿皓达公司的该笔借款；拟以证据4证明顾均挪用了公司的大量经营资金，以至于公司对外借款，并支付高额利息。

顾均、艾西质证认为，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达到证明目的，无法证明钧华公司丧失了胜诉权，且顾均系正当行使权利；证据3系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即使按照清算工作会议纪要的记载，也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对证据4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该证据并非是新证据，且该信件的背景是金融危机，公司可能面临亏损，信件中的内容仅仅是顾均作为公司大股东而提出的考虑。鲍一敏、钧华公司质证认为，对证据1、2、3、4的真实性无异议，且能够达到证明目的。

本院认为，陆国华举示的证据与本案的处理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审理中，顾均、艾西申请以2009年2月6日和2013年8月23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本院依法委托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重金翰评字（2015）0061号和重金翰评字（2015）006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报告载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在2013年8月23日时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80.5万元，在2009年2月6日时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688.21万元。

顾均、艾西对该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并认为房屋增值部分不能作为顾均损害公司利益的赔偿范围，如果法院认为房屋增值部分应当作为赔偿范围，则一审以2014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房屋增值金额不恰当，应当按照挪用资金的归还时间按比例分段计算。陆国华、鲍一敏、钧华公司质证认为，对二审评估程序的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评估结论不认可，评估报告中没有对评估方法进行陈述，评估报告未体现科学性。且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中的评估报告已经进行质证，顾均、艾西一审中并未对基准日不认可，一审法院采信原评估报告并据以裁判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院对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金翰评字（2015）0061号和重金翰评字（2015）006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对该两份评估报告予以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以下事实：

1.顾均与艾西于2007年1月16日登记结婚。

2.2006年2月13日，钧华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陆国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钧华公司章程记载，鲍一敏为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

3.钧华公司2004至2008年每年均委托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分别是：2005年4月8日出具2004年度《审计报告》；2006年4月18日出具2005年《审计报告》；2007年4月18日出具2006年度《审计报告》；2008年3月31日出具2007年度《审计报告》；2009年4月27日出具2008年度的《审计报告》。

4.海特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附件二：《顾均报销个人费用情况表》显示，顾均、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个人费用934508.39元产生的期间是从2004年1月17日到2009年7月31日之间。根据该表列明的明细，200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费用总计为331118.16元。

5.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1）中区刑初字第01066号刑事判决书载明：“顾均委托重庆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代为退还案款80万元，匡某某于2013年8月23日代为退还案款1345595元。”

6.根据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金翰评字（2015）0061号和重金翰评字（2015）006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在2013年8月23日时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80.5万元，在2009年2月6日时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688.21万元。

7.陆国华、鲍一敏于2009年9月28日提起本案诉讼。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顾均因侵害钧华公司的利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2.艾西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焦点一，关于顾均因侵害钧华公司的利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的问题。

根据顾均、艾西，陆国华、鲍一敏的上诉请求，本院分述如下：

第一，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房屋增值部分的收益。顾均、艾西上诉认为，该房屋的增值部分，不能直接认定为挪用资金所得的收入，顾均因挪用该笔资金已经承担了挪用资金罪的刑事责任，并已及时退还了该笔资金，因此，如果顾均要承担挪用该笔资金给钧华公司造成的损失，也只能按照实际挪用的金额和期限承担利息或者资金使用损失。如果要将房屋增值部分作为赔偿范围，则应按照挪用资金的归还时间按比例分段计算。

本院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根据该条，公司行使的是归入权，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质，如果仅仅将挪用资金的利息返还给公司，则与普通的借款没有区别，达不到惩罚目的。但一审法院以2014年12月10日作为基准日的房屋评估价的增值部分作为衡量挪用资金收入的认定，没有事实依据。根据刑事判决，顾均分两次将挪用购买房屋的款项予以归还，2009年2月6日由张盛玉代为还款909333元，2013年8月23日由第三人代为退还1345595元。因此应分别以2009年2月6日和2013年8月23日两个时间点房屋的价值分段计算挪用资金的收益。

根据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留云路1号275幢的房屋在2013年8月23日时的市场价值为1180.5万元，在2009年2月6日时的市场价值为688.21万元。从房屋购买之日起至2009年2月6日期间，顾均挪用钧华公司的款项金额为2254928元，该期间房屋的增值部分的收益为：（6882100-5642817）×（2254928÷5642817）=495230.30元。2009年2月6日至2013年8月23日期间，顾均挪用钧华公司的款项为1345595元，该期间房屋的增值部分的收益为：（11805000-6882100）×（1345595÷5642817）=1173922.46元。上述两部分增值共计1669152.76元，应当归作为顾均挪用公司资金所得的收入，归钧华公司所有。

顾均和艾西认为在计算增值部分时，房屋购买时的价值应当加上购买时所支付的税费、大修基金等。本院认为，税费、大修基金是购买房屋必须支付的费用，与房屋的增值无关，因此该主张不予支持。

第二，顾均、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个人费用934508.39元。顾均、艾西上诉认为，该笔费用系为公司利益而发生的合理支出，且其中大部分款项已超过诉讼时效。

本院认为，鉴定报告将该笔费用定性为顾均、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个人费用，且海特公司出具的《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司法会计鉴定及审计报告补充摘要说明》中进一步解释了认定的原则，即为：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报销票据反映内容显示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由于报销票据缺少购货明细清单、验收入库和领用出库单等相关手续资料，故作为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作支出确认为顾钧、艾西的个人费用。现顾均、艾西虽主张该笔费用是为公司利益支出的合理费用，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经本院核实，顾均、艾西在一审庭审中对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提出了抗辩，二审中又将诉讼时效问题作为其上诉理由提出。该笔顾均、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个人费用934508.39元，是自2004年就开始陆续产生，公司的财务账册中均有记载。陆国华、鲍一敏请求法院保护钧华公司权利的诉讼时效应当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钧华公司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院认为，顾均担任钧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陆国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鲍一敏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陆国华作为副董事长有权利也有义务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参与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等；鲍一敏作为公司的监事有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钧华公司2004年至2008年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财务年度《审计报告》，陆国华和鲍一敏至少应在每一年度《审计报告》作出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一年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情况。本案中陆国华、鲍一敏于2009年9月28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按照两年的诉讼时效计算，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于2007年4月28日出具，因此，顾均、艾西共同或单独在钧华公司报销的个人费用934508.39元中，发生于2007年1月1日之前的金额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发生于2007年1月1日之后的金额，陆国华、鲍一敏有权主张。根据海特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附件二《顾均报销个人费用情况表》的记载，发生于2007年1月1日之后的金额为331118.16元。剩余金额因超过诉讼时效，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顾均用钧华公司资金支付给业之峰公司的装修设计费和工程款14.66万元。顾钧、艾西上诉认为，14.66万元的支付系因渝宜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宇华对顾钧负有欠款，钧华公司应当支付给渝宜居公司物业管理费，因而钧华公司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业之峰公司即视同包宇华归还顾钧借款，上述款项支付系多方债权债务冲抵。本院认为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首先，顾均、艾西并未举证证明业之峰公司与宜渝居公司之间的关系；其次，即使业之峰公司与宜渝居公司之间具有关联性，渝宜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宇华与顾钧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艾西个人与业之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钧华公司无关，一审关于顾均应就该笔款项向钧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第四，顾钧用钧华公司资金偿还个人对公司的债务6.8万元。顾钧上诉认为，该6.8万元冲抵顾钧个人借款系因公司财务人员认为公司挂账的顾钧“个人借款”金额较大，从财务角度考虑进行了调账处理，虽不合规？但符合当下大多数中小房地产企业的处理手段。本院认为，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根据鉴定报告，该笔款项确系顾均以出卖钧华公司车辆所得的价款冲抵其个人对公司的借款，一审关于该行为损害了钧华公司的利益，顾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第五，顾均个人向公司的借款4781638.37元。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该笔款项系顾钧担任钧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无任何依据的支出，顾钧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款项支出系为公司利益，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从现有的证据看，该笔款项在钧华公司的财务账上反映为“其他应收款-顾钧（个人借款）”，即从证据看该笔款项的性质为借款，钧华公司对该笔款项在法律上享有债权请求权，因而所谓的损失并未实际发生。且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予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中载明，顾钧挪用公司资金470余万元，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上述款项是否系归个人使用或借给他人使用。因此，陆国华、鲍一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第六，钧华公司借给皓达公司的106万元。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皓达公司至今仍未归还该笔款项，钧华公司丧失胜诉权，顾钧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钧华公司的会议纪要，顾钧同意由其本人对皓达公司的借款承担责任。本院认为，虽然顾钧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但并无证据证明顾钧因此而获得个人利益。钧华公司对皓达公司就该笔借款享有债权请求权，钧华公司的损失并未实际发生。陆国华、鲍一敏举示的上海市青浦区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系因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查明起诉状上钧华公司的印章并非钧华公司的真实印章，从而认为钧华公司向法院起诉的意思表示不明确，作出上述裁定，因此该裁定并不能证明钧华公司丧失了胜诉权。至于顾钧个人是否承诺对皓达公司的借款承担责任，即顾均是否对皓达公司的债务构成债的加入，并非是本案需要认定的范围，即使顾钧本人承诺对皓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并非是顾钧在本案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据。综上，陆国华、鲍一敏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第七，钧华公司多还给拓金公司的106.79万元。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顾钧擅自支取公司的资金，使公司经营困难并以高额利息向拓金公司借用资金，形成了巨额利息106.79万元，因此顾钧应当承担106.79万元的赔偿责任。本院认为，首先，根据鉴定报告，钧华公司向拓金公司借款共计350万元，总计归还4267900元，多归还的金额为76.79万元，并非是106.79万元；其次，从一般交易惯例看，公司间的拆借通常均包含利息，钧华公司在归还借款本金的同时支付相应的利息，符合常理；再次，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钧华公司需要向拓金公司借款的原因系因顾均擅自支取公司资金导致公司资金困难，本院认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而对外借款涉及到市场主体的经营决策行为，而陆国华、鲍一敏并未举证证明顾钧挪用资金与公司对外借款导致损失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对陆国华、鲍一敏的该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第八，艾西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房屋的增值利益（待评估，暂估价为300万元）。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购买该房屋的资金均来源于钧华公司，因此钧华公司应当享有该房屋的增值利益。本院认为，陆国华、鲍一敏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根据现有证据，艾西购买该房屋的购房款中有部分款项系徐波支付，其中徐波个人刷卡两次，瑞枫公司转账86.6万元，徐波陈述该三笔款项都是顾钧叫徐波帮其支付，实际上是顾钧向徐波私人的借款，没有证据证明钧华公司直接支付了购房款。陆国华、鲍一敏认为，钧华公司支付给瑞枫公司的相应款项，就是瑞枫公司、徐波支付的房款，本院认为，金钱为种类物，没有证据证明瑞枫公司、徐波为艾西支付的购房款就是钧华公司支付给瑞枫公司的款项，且钧华公司与瑞枫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顾均与徐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主体不同，不能等同。因此，陆国华、鲍一敏不能证明艾西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唐山路1188弄16号1302室房屋系顾均用钧华公司的资金购买，一审认定顾均对该房屋的增值部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正确，应予维持。

第九，钧华公司向案外人朱锐支付的25万元款项。陆国华、鲍一敏上诉认为，顾钧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向案外人朱锐支付了25万元，该25万元应当是钧华公司所有，顾钧、艾西应向钧华公司赔偿该笔款项。本院认为，一审中顾均举示的博腾公司、朱锐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钧华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收到博腾公司转账款项25万元，并于2008年12月25日取现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此笔款项为博腾公司归还朱锐的私人借款，钧华公司只是代为走账提现。从钧华公司的财务账面记载看，该笔款项记载为其他应付款-朱锐，2008年12月25日现金支票取出备用金25万元存入朱锐银行卡，冲减其他应付款-朱锐。结合付款人博腾公司和收款人朱锐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钧华公司的财务账册，该25万元并非是顾均将钧华公司应收款项支付给第三人，陆国华、鲍一敏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顾均总计应当向钧华公司赔偿的金额为：331118.16+146600+68000+1669152.76=2214870.92元。

焦点二，艾西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案中，顾钧因侵害钧华公司利益而应承担的责任均发生在顾钧与艾西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上述民事赔偿之债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艾西作为配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顾均、艾西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案由于二审中出现了新证据，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09）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275号民事判决；

二、顾均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重庆钧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赔偿2214870.92元；

三、艾西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陆国华、鲍一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1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陆国华、鲍一敏负担91800元，顾均、艾西负担2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陆国华、鲍一敏负担86800元，顾均、艾西负担25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判长　　达燕

审判员　　梁志

审判员　　申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曾宇